

# 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局

东环建〔2021〕433号

## 关于东莞市伟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伟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伟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废气收集措施合理性分析不足。报告未交代烤粉炉运行密闭方式，集气罩考虑整个设备尺寸不合理，应结合废气排放位置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方式；并结合废气排放周期特点，进一步核算废气排放量；

二、大气估算结果不可信。项目大气估算参数多处前后矛盾，烟气温度不合理，大气预测结果不可信。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8日